

臺北市南港區東新里第1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北市南港區公所

臺北市南港區東新里第13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闕陳月英	41年10月8日	女	臺北市	無	南港國小畢業 慈航中學畢業	東新里第九屆十屆里長 玉成國小愛心媽媽團團長	一、爭取基層建設 二、打造亮麗東新 三、落實資源共享 四、關懷弱勢家庭 五、提倡敬老尊賢
2		蕭漢榮	41年10月20日	男	臺灣省南投縣	中國國民黨	雲林國校	國家發展研究院幸福工程研習營結業 國家發展研究院五都旗手培訓班結業 紅十字會台北市分會十四年志工 中華潛水救難隊十九年志工 松山慈祐獅子會社會服務二十二年 南港區後備軍人組長 中華民國駕駛員工會全國聯合會理事 南港區改善民俗會委員 南港長青促進會常務理事 南港區民眾服務社常務理事 南港區東新里第十一暨十二屆里長	一、爭取連任，建設連貫 依過往八年的改善及建設經驗，「全職里長」持續建設東新里，打造幸福安心的環境。 二、爭取各年齡層里民福利均享 1. 協調東新國小重建後成立「長青語文教學中心」，提供里民休閒及技能學習環境。 2. 爭取東新國小增設幼兒班、課後安親班，讓雙薪家庭安心工作。 三、讓弱勢有依 結合現有社會福利資源，定期關懷低收入戶、獨居長者及弱勢族群。 四、居住好環境 1. 推動以健康為目標的各項里內活動計畫。 2. 成立環保志工隊，定期清掃街道巷弄，綠化美化社區環境，減少環境髒亂及病媒孳生。 五、堅持廉潔 不包建設工程並嚴禁親人參與工程建設。 六、公辦都更 1. 向政府爭取老舊社區公辦都更。 2. 協調建立「產業生活特定專用區」展開都更程序。

第483投開票所地點：臺北市南港區興南街62號【東新國小一年一班教室】（東新里1-6鄰）

第484投開票所地點：臺北市南港區興南街62號【東新國小一年二班教室】（東新里7-9鄰、11鄰、12鄰）

第485投開票所地點：臺北市南港區興南街62號【東新國小知動教室(一)】（東新里13-16鄰、23鄰）

第486投開票所地點：臺北市南港區東明街99號2樓【東新區民活動中心】（東新里10鄰、17-22鄰）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
- 選舉人資格：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
- 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票顏色：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

- 妨害選舉之處罰：請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

淨化選風，防止賄選

為淨化選舉風氣，鼓勵檢舉賄選，依法務部訂定「鼓勵檢舉賄選要點」，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均發給獎金；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50萬元。如發現賄選情形，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話：0800-024099撥通後再按4，或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所列檢舉專線。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圈選欄	
號次欄	號次
相片欄	相片
候選人姓名欄	姓名